

即将退出历史舞台的 RFMC — 新加坡金管局拟废除“注册基金管理公司”制度

作者：于岚

2023 年 10 月 24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了一项公开咨询，就现有 RFMC 的过渡安排向公众征询意见。MAS 计划废除现有的“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FMC）”制度，而运营中的 RFMCs 将在提交申请并获准后成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LFMC）”，且将遵守 LFMC 的监管要求。

一、RFMC 和 LFMC 的区别

新加坡的基金公司主要分为四种，分别是“公募持牌基金管理公司（Retail LFMC）”、“合格投资者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LFMC）”、“创业投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VCFM）”、“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FMC）”。

以下是各个类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要求：

	Retail LFMC 公募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A/ILFMC 合格投资者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VCFM 创业投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RFMC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者要求	任何类型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不超过 30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不超过 15 名可以为基金或类似基金结构的有限合伙制。
最低基准资本	最低 50-100 万新币	最低 25 万新币	无	最低 25 万新币
管理资产规模	无	无	无	不超过 2.5 亿新币
投资限制	无	无	至少 80% 的管理资金（不包括基金层面的费用）投向成立不超过 10 年的非上市创业型企业，且基金必须是封闭式基金。	无

	Retail LFMC 公募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A/ILFMC 合格投资者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VCFM 创业投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RFMC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本地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3 名全职新加坡员工、并具有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 CEO 至少 10 年相关经验; ■ 以及 ■ 在新加坡拥有独立和专门的合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2 名全职新加坡员工,并具有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 如管理资产超过 10 亿新币,则在新加坡需要独立和专门的合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2 名全职新加坡员工 (无最低相关经验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2 名全职新加坡员工,并具有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关键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名董事(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以及 ■ 3 名本地代表 (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名董事 (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以及 ■ 2 名本地代表 (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名董事(无最低相关经验要求); 以及 ■ 2 名本地代表 (无最低相关经验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名董事(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以及 ■ 2 名本地代表 (至少 5 年相关经验)。
报告义务	季度末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法定要求 Retail LFMC 投保专业赔偿保险, 根据资产管理规模, 最高保额为 2,500 万新元 (其他类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要)。	季度末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无	年度审计报告

从上图可以看出, A/I LFMC 和 RFMC 在服务范围上相似, 都专为合格投资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不向散户提供服务, 与可为散户提供服务的 Retail LFMC 不同; 并且 A/I LFMC 和 RFMC 在投资类型上没有特定限制, 而对于 VCFM, MAS 则要求将其至少 80% 的管理资金 (不包括基金层面的费用) 投向成立不超过 10 年的非上市创业型企业。

A/ILFMC 和 RFMC 在市场上通常被称为“大牌照”和“小牌照”, 是市面上最常见的基金管理公司牌照。因为 RFMC 属于豁免持牌的管理公司, 其和 LFMC 主要区别在于规模和需要遵守的监管要求。RFMC 仅能向不超过 30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且资产管理规模不能超过 2.5 亿新币, 而 A/I LFMC 则不受此限制。另外, 相比 A/ILFMC, MAS 报告对 RFMC 的报告频率和内容要求都较为宽松, 例如 RFMC 的财报是年度报告, 而 A/I LFMC 则是季度报告。

二、MAS 废除 RFMC 的出发点

2012 年推出的 RFMC 制度的初衷是取代旧有的“豁免基金经理 (EFMs)”制度。自 RFMC 制度施行以

来，RFMC 和 LFMC 的业务模式和风险概况逐渐趋同，MAS 也认为对这两类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区分已没有实际意义。近年来，很多基金管理公司即使无法预计其规模，也更倾向于直接申请 A/ILFMC，而不再选择 RFMC。

MAS 表示，简化监管制度，统一对所有基金经理的要求，将有助于促进基金管理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增长。新加坡 MAS 将继续与基金管理人合作，协助现有的 RFMC 过渡，同时欢迎认真负责的新公司积极参与过渡过程。

三、RFMC 如何过渡到 LFMC

为了在 RFMC 制度废除后继续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现有的 RFMC 在废除前必须向 MAS 申请并获得 CMS 基金管理许可证。MAS 将在提交后一个月内回复所有申请。获批者将在 RFMC 制度废除后获得 CMS 牌照，成为 LFMC。未能在 RFMC 制度废除前提交申请则会被视为终止基金管理服务。

对于从 RFMC 过渡到 A/ILFMC 的基金管理公司，MAS 会继续限制其资产管理规模不可超过 2.5 亿新币，但不再对投资人数进行限制。同时，他们也将遵循所有关于 A/ILFMC 的报告要求，并且在变更股东以及关键人员时事先申请 MAS 的批准。

MAS 还表示，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受理新的 RFMC 申请，以减少在 RFMC 制度废除前的申请数量。但是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但尚未审批的申请，MAS 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继续审核，并在 RFMC 制度废除之前批准并注册成功申请者。

对于上述过渡方案，MAS 已征询业界的意见，因此最终过渡期如何安排，还请拭目以待。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于岚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